



杜宏剛  
邱瑞中  
韓登庸

劉 矜  
閻崇東

主編

# 韓國文集中的明代史料（九）

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

· 桂林 ·

目錄

水色集

許 禎著 〇〇一

月沙集

李廷龜著 〇一一

農圃集

鄭文孚著 二〇五

錦溪集

魯 認著 二一七

象村稿

申 欽著 二二三

睡隱集

姜 沆著 三〇一

玄谷集

趙緯韓著 三〇九

石樓遺稿

李慶全著 三二五

敬庵集

盧景任著 三三三

惺所覆瓿稿

許筠著 三三九

碧梧遺稿

李時發著 三五三

石洲集

權輿著 三六三

桐溪集

鄭蘊著 三六九

南坡相公集

沈悅著 三八三

敬亭集

李民成著 三九三

許  
禔  
著

水  
色  
集



許楠（一五六三—一六四〇），朝鮮明宗十八年，明嘉靖四十二年生，朝鮮仁祖十八年，明崇禎十三年卒。

作者事迹不詳。其文集中《丙子年冬隨駕入南漢山城丁丑二月胡兵回去後還京上疏》詳盡地剖析了「丙子虜亂」前後的國家形勢，痛砭時弊，提出了鼎故革新的措施，是一篇重要文章。

《水色集》，一六六一年由作者後孫木板刊行於慶尚道河陽縣。八卷，共二百七十三板，半頁十行二十字。

底本藏於首爾大學奎章閣。



幾無公  
蘇許公  
後不見  
此苦休  
格盡有  
之生我  
歎未之見

送月沙赴京和名李廷選。字聖模。明廷許以  
門外。特召建。  
之原任判書。

聖主罹讒極。明公起廢中。拔天補麗澤。實日暴。誠

忠事。急寧辭疾。思深合匪躬。妖氛迷前北。征旅度

遼東。悵望千山路。還歲一詔宮。更堅松栢志。行待鼎

羹功。

送九畹李令公赴聖節使名春元。時天子崩。近  
仍送。  
而傳計。差官未來。故

宗周朝聘禮無隳。况是鴻休誕聖期。電繞虹流千載

慶。天崩地拆萬方悲。龍池灰劫嗟今日。鳳記瑤編想

舊時。起死存亡恩莫報。送君哀淚自交頤。

送漢南君以進香使赴京名李必榮。字而  
實。時正二品。

又王下席震避方。夫子乘輅赴帝鄉。拱北君臣

却如喪。環泉民物皆忘亡。衣冠月出燕堂下。松栢風

悲易水倏。號慟群情寧有極。皇皇都付一焚香。

習讀玄禮祥赴京。余令買書冊。

女生家住接隣閭。累世情深骨肉如。偃蹇長身猶識

禮。呻吟佳句更能書。備負自辛陪行役。下七何妨劇

起居。况復園菘頗得妙。從今投分未應疎。

聞虜陷開西

關西精銳撞東陲。豈意胡來若草披。薄伐有師聞古

水色集

語橫行無敵嘆斯時。廷臣只用擅公策。野客徒懷社

子悲。雄劍長纓終未試。漫山風雪獨支頤。

送韓右尹仁及以冬至使赴京。余時為左尹。

賀節輸環萬里程。吾僚忠信我王誠。揚帆直渡將橋

海。整轡仍經欲添城。馬絆當蹏應自避。犬戎衝塞定

遙驚。預知蹈舞龍庭上。五色雲開瑞日生。

走回人判還議

臣伏以若無禦敵之策。而又不能應敵之求。則是速

禍而招兵也。若徒應敵之求而不講禦敵之策。則是

自削而就盡也。二者。聖明之已熟慮。而廟堂之已

熟講者。尚且紛紜以及外廷之臣。臣竊怪焉。夫今日

割一縣。明日割一將。比六國之講秦也。今日增一幣。

明日增一幣。此趙宋之媾金也。此已然之覆轍。而後

王之所可鑑者也。今彼虜之所索。第未知唯此別送

而止耶。若或不已。有甚於此者。則未知將何以應之

乎。夫彼擒之人。逃還本土。自古隣國之所常有也。而

考之古史。未見勅勒刷還之事矣。彼虜之設此計者。

目無我國之甚者也。為其巨子者。唯有一死而已。何

敢更議其送不送之當否乎。彼虜豈不知我國之不

肯許也。而試嘗之也。前者開市之事。則隣敵所常有。而

而有輕於此。初不肯許之。強之而後乃許。况此無前

之舉手。初則慈其輕者。而今乃即許其重者。彼亦怪之矣。議者欲送六七人或二三人。以副其求。以為緩禍之一策也。彼虜既侮我而試此。則我副其求。適足以增其侮而速其禍也。此朴蘭英啓示李濬之意也。彼虜之若必動兵。則恐此送不送。少無損益於其間也。夫彼虜之兵。多不過十數萬。而食則本無所儲。以我國之兵食比之。則十倍於彼。而謂彼之強而自安於弱。今日試一令而應之。如恐不及。明日又一令而應之。如恐不及。此六國趙宋之日。就於滅亡者也。曾謂以殺下之聖明。廟堂之豪俊。陷前轍而不之振耶。臣外廷之未流。於國家之大議。未嘗聞知。而目見其委靡墊沒。而雖有一得之愚。計無由上達。而徒自奮踊。涕於私室矣。今者之議。適及於臣。故敢進狂妄之言。無所顧忌。伏願 聖明留心焉。

丙子年冬。隨 駕入南漢山城。丁丑二月朔。兵

回去後。還京上疏。

伏以臣痛哭之極。尚何言哉。尚何言哉。臣年已老矣。胡不速死。忍見今日罔極之事乎。臣心若菽。殿下之意何如。臣即知 殿下之意。如魯莊公言我之生則不若死也。臣痛哭之極。尚何言哉。尚何言哉。夫丁卯年以後。已過十年之久。絕不為實邊防守之策。而

所營者山城而已。所恃者江華而已。及至山上危城。敵兵圍急。而砲擊外震。士卒內紅。海中孤島。敵兵搜盡。而 廟社包裏。嬪嬙驅發。竟未免奔進出城。屈膝稱臣。儲宮大君。為質而去。臣未知其所營者何事也。所恃者何物也。臣預知其必然。懇陳其江華之不可恃。戰守之不可緩。再三疏劄。天聽邈然。終無可奈何。痛哭之極。更何言哉。更何言哉。且和親之事。漢唐中華之盛世。皆所不免。况我國在於區外。與敵為隣乎。上年龍馬兩使之出來。雖言遽稱尊號之事。當待之盡其禮。而報之嚴其辭。而為兄弟之好。則自如也。奈何輕絕其和。任其自去。至於兒童以瓦礫歐之。是何舉措也。是何景象也。夫自頌而雖有可恃之勢。持隣國之道。固不當若是。况我國以無可恃之勢。自渡鴨綠。直持京城。而處處將卒。縮首山城。聞見而已。尤不可若是矣。臣其時目擊耳治。固知所為。只以為若不把守義州。則終必見罔極之事。扼腕流涕而已。臣適以總管。入直總府。而鄭鳳臺亦在直中。而病卧。臣以鳳臺為西路人也。就問其策。則蹶然而興曰。有是哉言也。有是哉言也。蓋樂聞臣言也。因言曰。平安道精兵。少不下二三萬。以此足為防守矣。臣曰。何以餽餉。曰。抽兵之餘。亦不下三四萬戶。是足以繼其糧也。

臣曰。偏勞其本道可乎。曰。搶掠其父母妻子之死亡者。至今恻寃。思欲殺身以報之。今若復來。則皆欲盡心極力以禦之。必至於捐生竭財而後已。夫如是。則敵何敢來。又何敢近乎。臣聞其言。不勝歎服。出言於人矣。一日。有人投謁云。金通可者。臣即迎入問之。則曰。某則平安道人也。聞公每言防守義州云。故來見耳。其策盡與鄭鳳壽言吻合矣。且曰。國家之存亡。黎民之死生。係焉。而人皆不垂聽。奈何奈何。以奉叩搢。敵流涕矣。臣即往見領儀政金瑩而說之。則瑩即領可。且曰。鴨綠淺灘。有六勝云云。又見左議政洪瑞鳳而說之。則瑞鳳掉頭。臣即曰。公若截守義州。則謝安肥水寇準廬瀾之功。公燕有之矣。且言于金瑩曰。公若不守守義州。則敵人之闖入。必無礙矣。三四處。只為一番馳。啓而上。出幸江華之時。敵兵已過沙峴。恐未及行也。瑩哂之。似以臣言為過矣。及覩曩日之顛倒。金瑩洪瑞鳳。思臣言矣。已經之事。不必覩縷於。絳纒之下。而蓋。祖宗朝數百年培植人材之餘。如臣老矣。尚有一得。況經濟戡定。豈無其人哉。殿下只用勳戚左右臣之計。而不為廣求。致有今日。則雖有其人。豈肯自衛哉。臣不勝其憤。有此狂妄之言也。雖然。既往不諫。臣請新之。夫今日之

事勢。大異於前日。大王之事。猶繫。句賤之事。不幸近之。但當謹慎自礪而已。不可妄有動作。以拂其怒也。亦不可過為卑屈。自陷而不振也。昔宋臣張琪。以修德立政。用賢養民。遂將鍊兵。為必勝之形。劉珙。以修己求賢。恤民。用將養兵。為恢復之實。朱熹。以君心為大本。選任大臣。振舉綱維。愛養民力。修明軍政。為急務。大哉言也。至哉言也。臣請推演諸賢之言。以為今日之藥石可乎。一曰。明達德。中庸以智仁勇為三達德。仁以恤民。智以用賢。勇以勘亂。帝王之德。莫大於此三者。然雖以天資之美。氣稟之粹。必有不息之功。然後可以擴而充之。是以古之賢君。息馬論道。賢臣舟中講學。苟不念茲在茲。修明其德。則臨事註誤。未能泛應曲當矣。伏願。聖明雖在搶攘之際。不敢懈惰。對越聖賢於黃卷中。以盡恤民用賢戡亂之道。克成厥功。幸甚。二曰。悅民心。夫王者之政。必自近而遠。不可經越而先。試於遠方。頃因一人之謬議。量田之舉。捨畿甸而先湖嶺。蓋畿甸。京中名卿巨公。田計之所在也。置而不為。遽先遠方。人心已為不服。而當事之臣。徒以多得稅入為務。酷拖勒定之數。田結之多。倍稅於平時。民之怨。尤無紀極。頃者對敵崩潰之卒。皆云以方田擊之。以直田擊之。此雖道路

傳語聞之不覺寒慄。伏願 丞罷三南量田。徐埃後日。先自畿甸。而改量均平。以服人心。幸甚。三曰嚴軍律。凡對壘之將。臨敵而或退遁。或逗留者。皆當立斬而不赦。况 君父被圍於孤城。潰陷之不日者乎。宗社委棄於孤島。褻辱之固極者乎。都元副元兩帥。穩送敵兵於山城。而領率軍卒。逶迤山谷之間。視君父之被圍。有若楚越。留守檢察兩使。窺見敵兵於洲渚。整理舟楫。遁避速海涯。視 廟社之褻辱。有同芟芥。非但此也。忍使老母。俱不得其死。此四人之罪。人神之所共疾。天地之所不容。而 殿下以勲舊之臣。不忍加誅。殿下之寬仁。則人咸仰之。然 國家顛覆之際。徒用姑息。而不立嚴威。則異日之禍。有不可言者矣。昔樊噲。高祖之勲戚。命陳平立斬之。馬謖。一代之英傑。而諸葛亮流涕而斬之。古 不以私恩廢公法者。良以此也。頃者丁卯年。尹暄之罪。有輕於此。而丞 命誅之。此四人者。罪浮於尹暄。而咄咄如是。尹暄之死。不下寬乎。伏願 聖明亟施正律。以快輿情。幸甚。四曰鎮朝議。古之為國家者。雖在危亡之域。而必扶一脈之正氣。故卒賴而保存焉。一脈正氣。決不可使之泯滅也。頃者斥和之輩。不量我國之情事形勢。徒為高談大言。以致罔極之事。論其罪則

不可容貸。然亦大之號。何敢妄加。無二之稱。所當峻斥。此實天地間一脈正氣之所在也。此論若寂然而不發。則誰以我國為禮義之邦乎。當敵人責出之時。事惡矣。不可不搜給也。事緩之後。似不可追論。而加罪也。方其搜給之時。人皆以為必戮。及其縛致營中。笑而受之。解而冠之。彼雖為恫喝。而亦知其正氣之不可無也。况今此罔極之舉。不可專責於斥和之人。實出於當事之臣。徒事山城海島。而不為實邊防守。而然也。若使邊圍厚完。防守鞏固。則雖峻責敵使。無如我何。况斥和而已乎。伏願 聖明勿為追論。以鎮朝議。幸甚。五曰出私藏。夫王者無私財。雖在太平之時。不可吝惜。况當此兵亂之際乎。夫我國藏獲之說。自箕子而始。在前則區別。而勿使於國家之戎事矣。一自束伍設立之後。融通良賤。盡為出之。而其主之使喚收貢。不為拘礙。蓋使於公私也。內需司奴子。其麗不億。而不敢出。是在 聖世無私之至治。為一大欠也。伏願 聖明亟下別教。通用於束伍防守之役。以示無私也。且臣見一隣人。其族甚盛。而頑悍莫甚。賤惡其主之無勢。投入內奴有年矣。反正之初。訴冤叫號。終不得伸理。如此之類。比比有之。易曰。損上益下。民悅元疆。夫聖明之主。雖以己財。可以與人。况

此與民爭之者乎。伏願 聖明亟下別教。在前呈訴投屬之類。盡為搜出。以給本王。此亦悅民心之一端也。六曰收軍政。我國之法。有騎兵。步兵。各率奉足二人。太平無事之時。只有輪回上番之事。而奉足則備給軍器糧餉。故諸色軍士。皆無疲弊之苦。又有疊鼓疊鐘之法。疊鼓者。鍊習上番之軍。疊鐘者。鍊習八道之軍。內則五衛統管及護軍至司勇。領之外。則監司至守令。兼領之。兵曹則為本兵之地。以掌其政。是以諸色軍士。并井壹堂。若有警急。則徵發赴役。以無欠缺矣。一自昇平之久。軍政解弛。鍊習都廢。至於老除死亡。充定之政。默而為都察廳。付之於一。郎廳諸吏胥之手。兵曹專不顧見。上番之時。該吏侵毒。罔有紀誣。逃散物故居半。而實無可恃之見兵矣。且自壬辰之後。設訓鍊都監。選定諸色哨軍。給料鍊習。似有可恃。而京中則其數不敷。外方則湊合無勢。貧寒之殘弱。既不给料。又無奉足。其鍊習之時。則齟齬可笑。赴戰之時。則身負兵糧。必無休息。是以足商有磨。已疲於行役。遇敵則無所用其技。盡為地敗。雖曰有兵。其實無兵。豈不寒心哉。伏願 聖明廣收眾議。或以祖宗朝所定之法。或以壬辰後新立之制。從長籌畫。修明軍政。以壯戰守之具。幸甚。痛哭之極。情瘁思竭。

似不得容喙。而敢拾前賢之緒餘。以救 聖朝之危。惡實出於眷愛君之誠。終無已已。夫修已悅民。正律。鎮朝。無私鍊兵六條。當今之惡務。自強之長策也。其他接君臣。納諫諍。振紀綱。選將帥。擇守令。務財用等事。亦不可廢一。而臣老病之中。不堪盡為陳說。姑先以要緊數策。敢此獻納。伏願 聖明勿以臣言為毫。而倘垂採施。自朕之形。恢復之實。庶可見矣。且若用臣言。而倘有萬一之補。則將見側陋之臣。遺逸之士。接跡於 闕闔之外。而進言於 冕旒之下矣。



李廷龜 著

月  
沙  
集



李廷龜，字聖徵，號月沙，少號秋崖，或曰習靜，或曰痴庵，晚號保晚亭主人（一五六四—一六三五），朝鮮明宗十九年，明嘉靖四十三年生；朝鮮仁祖十三年，明崇禎八年卒。

廷龜歷仕宣祖、光海君、仁祖三朝，官至右相。在宣祖朝每不悅於當權者，常置以散職，特以文字爲宣祖知獎。朝鮮每接天將，多用廷龜爲御前傳譯。光海君時代乃廷龜經宦海沉浮之階段。因他在延興府院君之案、謀廢大妃等事件中立場鮮明，多次被李爾瞻、鄭仁弘一黨排擠。廷龜多次出使大明，每次出使皆有詩文紀行，文字雅潔優美，是中朝交往史中重要史料。

廷龜萬曆十三年中進士，十九年春選補槐院，秋入史局。二十年，以假注書人值，十月拜說書。翌年從光海君迎宣祖於定州，拜檢閱。六月升司書，九月拜兵曹佐郎，十一月拜吏曹佐郎。二十二年，拜兵曹正郎兼承文校理，以解華語爲御前傳譯兼漢學教授。九月見經略楊鎬，匯報朝鮮軍備情況。十月拜司藝兼侍講院。萬曆二十六年，由司憲府執義擢升爲同副承旨。十月，遷